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温县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温县人民医院血管造影机及车载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温县人民医院血管造影机及车载 CT 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河南柯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140人，营业收入为4999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43.6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柯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。

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